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高教〔2023〕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研究重点 专题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研究重点专题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研究重点专题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研究重点专题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育研究重点专题项目的立项研究与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先进理论、先进方法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的能力，培育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孵化高质量的项目指标，大力推进我校申办本科、双高建设的战略进程，促进学校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以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19〕3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指学校评审并正式下达的重点研究专题项目。

第三条 学校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立项建设的宗旨是：结合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实际，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攻关、校本特色、强化贡献”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学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

工作中面临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着力形成一批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为学校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为优质项目提供孵化支撑。

第四条 学校重点研究专题项目，面向全校专兼职教职员工（含退休人员）、特聘专家、特聘顾问、产业教授、柔性引进人才等人员择优立项。凡符合条件的校外单位，校内部门、团队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立项资助。

第二章 组织、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含组织、协调、实施及监督等过程管理，以及项目申报、督促检查、评审验收以及成果推广应用等流程实施。

立项方式分为定向委托与专项申报两种：定向委托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特定部门、特定团队或特定个人，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委托立项；专项申报面向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对象，以征集申报、评审择优的方式竞争立项。

第六条 学校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的选题，主要集中在学校建设与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上，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不定期发布的课题指南为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1. 对学校战略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研究项目；
2. 对学校发展规划、申办本科和双高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有显著促进作用的研究项目；
3. 有利于显著促进学校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管理

水平的治理项目以及催生重大成果的项目。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原则上须具备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有学校专项在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八条 校内申请人所归属单位须对评审书进行审核，对评审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同时为申请人提供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第九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收集评审书并且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终审。评审通过的项目，以文件形式发布，并下达研究任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第三章 经费拨付和使用

第十条 项目立项时，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根据申报情况和经费预算编制情况确定项目资助金额。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报销”的办法，原则上根据季度检查情况、中期检查情况、结题验收情况按季度比例分批报销。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项目主持人与课题组成员商议开支。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开支的相关规定服从我校实时对应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

第十三条 对不能完成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学校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四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经审定立项资助的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将通知送达申请人所在部门和申请人，并委托所在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立项资助的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应在收到通知的2个月内组织开题。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将对项目的开题、中期实施情况、季度实施情况等跟踪检查，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交流信息，推介经验。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一般在项目约定完成的中途进行，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第十七条 在项目研究进行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审批。项目的开题、中期实施情况、季度实施情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季度检查流程：项目主持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一份项目研究上季度进展报告和下季度计划实施表，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 季度检查内容：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力量；研究进展是否按计划进行；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取得阶段性预期成果。

3. 季度检查时具有下列情况的研究项目，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作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校

级项目：

(1) 项目季度检查时，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3)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第十八条 到期应该结项却未能结项的项目，必须向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提交延期结项申请，否则予以撤销。每个项目可以申请一次延期结项，但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原定结项时长。

第十九条 凡立项资助项目，在完成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申请结项时须填写《终结报告书》，并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主持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等。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情况由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不能通过结项验收的按项目未完成处理，予以撤项，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要求是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可以是专著、系列论文、政策建议性的咨询研究报告、创新性的制度文件等。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系列论文的，团队成员须按约定完成。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的，验收时须提交4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并附成果采纳部门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项目成果形式为创新性的制度文件，验收时须提交应用实施情况跟踪调研分析报告，并附成果应用单位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项目成果

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合同约定的，优先服从合同约定。

第五章 成果转化和推介

第二十二条 凡学校重点研究专项资助项目，成果在公开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研究专项资助项目”和批准号。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专项项目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由学校 and 项目负责人共同拥有，由学校统一进行成果管理。学院重点专项资助项目的合格成果是重要的社会财富，应积极加以推介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咨询决策与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研究重点专题项目管理办法》（常工职院高教〔2015〕3号）同时废止。

